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上午9:30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维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同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因王维勇先生、蔡海防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后续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因王维勇先生、蔡海防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

次董事会通过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